

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关于推进荣成市基层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

市政府:

《关于推进荣成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已收悉,现建议如下:

一、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序号 22,征收土地信息—征收土地信息

“公开渠道和载体由政府网站、两微一端、发布会听证会、政务服务中心、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更改为“政府门户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号)文件、第四条第二款“征收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等一级公开事项和 10 个二级公开事项政府信息生成后,应通过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村公示栏等渠道,及时主动公开。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明确公开有关规定要求。信息公开平台应当具备信息检索、查阅、下载等功能”。

第三款“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应将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策文件和

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并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新闻网站、新媒体的作用，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

2.序号 32, 矿业权出让信息-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 序号 33, 矿业权出让信息-招标采购挂牌成交结果公示

“公开渠道和载体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市政府门户网站、威海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改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市政府门户网站、威海公共资源交易网、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

以上 2 项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 号）文件要求。

十一、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3，公共服务-办事服务-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序号 8，规划许可-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序号 9，规划许可-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序号 10，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涉密项目除外）；

序号 11，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新办、变更、延续、补证、注销的办理情况。

以上5项职能，已于2018年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成立时，转交给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因此以上公开事项的公开主体应为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12，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基本信息-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姓名及证件编号、职责、权限、查处依据、工作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

序号13，行政处罚-事后公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2项含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职能，因此公开事项的公开主体应为自然资源局和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根据《荣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市房地产管理体制的通知》（荣编发[2016]27号）规定：由市住房发展保障办公室负责全市国土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所涉及的建筑物拆除施工管理工作。因此，该项政务公开不在我局职责范围内，应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



